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如說明四
電 話：如說明四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1014938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49382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（以下簡稱本管理指引）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1年10月7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36713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月24日公布11月7日起放寬之防疫政策，本次調整校園防疫措施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自11月7日起，各級學校、幼兒園教職員工及學生因同住家人確診或同寢室室友確診，免居家隔離，無論是否完成疫苗追加劑均採「0+7自主防疫」，自主防疫期間，如有症狀，不到校（班）上課、上班；自主防疫期間，如無症狀，且有兩日內快篩陰性結果，可到校（班）上課、上班。
 - (二)自11月7日起，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視防疫需求，自行決定

光復商工 111/10/28



體溫量測等健康監測方式。

三、旨案相關修正QA，請至本部學校衛生資訊網(網址：

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one.php?pltid=183)下載運用。

四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洽下列聯絡窗口：

(一)本指引相關疑義：

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：學安組陳小姐 04-37061357

2、公私立幼兒園：學前組林小姐 02-77367458

(二)課程教學(含線上教學、戶外教學活動、社團活動)：

1、國中小組：王先生 02-77367498(線上教學)、鄧小姐
02-77367749(戶外教學)

2、高中組：周小姐 04-37061628(線上教學)、黃小姐
04-37061172(戶外教學)

3、學安組：黃小姐 04-37061303(社團活動)

4、表演藝術類：本部師藝司曾小姐 02-77366226、廖小姐
02-77366223

(三)校園開放(戶外操場)：學安組陳先生 04-37061345

(四)學生宿舍：學安組吳先生 04-37061316

(五)運動賽事及游泳課程：本部體育署徐小姐 02-87711021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